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10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9年8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44,4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786.43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32.86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45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39.76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453.6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79.24万元；该金额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54.64万元的差异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的相关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情况。

2、募集资金账户监管情况

2019年8月1日，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1676	活期	16.86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3401341760	活期	1,237.70
合计	-	-	-	1,254.64

备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39.7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使用延期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及“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预计完工日期分别延长至 2021 年 9 月末和 2021 年 12 月末。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围绕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所开展的技术革新和 2020 年年初以来的新冠疫情影响。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完善整体研发规划、优化实验室定位和 2020 年新冠疫情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3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5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4,970.46	不适用	4,970.46	-	4,970.46	-	10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无	15,662.40	不适用	15,662.40	1,939.76	14,483.16	-1,179.24	92.47%	2021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632.86	-	20,632.86	1,939.76	19,453.62	-1,179.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及“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预计完工日期分别延长至 2021 年 9 月末 和 2021 年 12 月末。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围绕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所开展的技术革新和 2020							

	年年初以来的新冠疫情影响。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完善整体研发规划、优化实验室定位和 2020 年新冠疫情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保荐机构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72.73 万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868 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